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2026年水雨情监测设备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有意向的单位（以下简称为供应商）参加比选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2026年水雨情监测设备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DXCG-SCTT-SC-20260404）
- 1.2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资金由采购人自筹，并已落实。
- 1.5 采购项目概况：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2026年水雨情监测设备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本项目预估采购不含税金额1047440.00元，标包1适用增值税税率6%；标包2适用增值税税率13%，含税金额1130925.20元。
- 1.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包，允许供应商对所有标包响应，实行兼投不兼中，同一供应商最多成交的标包数为【1】个。
- 1.7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报价折扣（ON）100（%），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遂宁分公司2026年水雨情监测设备及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及下表。

标包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预估不含税总价（元）	适用增值税税率	预估含税总价（元）
1	水雨情监测平台开发及运维服务采购	水雨情监测平台开发服务（1次）	632600.00	6%	670556.00
		水雨情监测平台运维服务（3年）	120000.00	6%	127200.00
2	水雨情监测设备（详见设备清单表）	水雨情监测设备（详见设备清单表）	294840.00	13%	333169.20
合计			1047440.00	/	1130925.20

2.2 标包1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标包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

2.3 标包1服务区域：四川省遂宁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标包2供货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标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标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比选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依法成立：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有效授权。注：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或注册）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3.2 业绩要求：供应商具有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首次比选公告发布之日时间范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国内类似业绩，累计类似业绩含税金额不低于50万元。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范围：**标包1：信息化技术服务类；标包2：信息化设备销售类。**

(2) 合同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中应体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页、金额、签署单位、签署日期及签字盖章页等内容，每个合同至少提供一张发票，发票开具时间须晚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中有明确金额则以合同金额为准（固定金额或框架合同金额均可，以签订的合同金额含税金额为准，无须提供订单或结算文件；合同中未能体现明确金额的需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订单或结算文件（评审时以订单或结算文件累计金额为准，若同时提供订单和结算文件，以结算文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3) 如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或缺失的，视为无效业绩；合同中的内容描述不清晰或无法证明属于同类业绩的，视为无效业绩。(4) 本项目供应商之间的业绩为无效业绩。(5) 以上纸质材料原件备查。(6) 本项目业绩的其他要求详见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2023年4月1日）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6) 在最近五年（2021年4月1日）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2021年4月1日）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四川省分公司）列入【全国/四川省】“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 (10)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四川省分公司）列入【标包1：信息化技术服务类；标包2：信息化设备销售类。】“中国铁塔【全国级或总部级/四川省级】供应商黑名单”且惩戒期未届满的；
- (11) 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四川省分公司）供应商分级评价中被判定为【标包1：信息化技术服务类；标包2：信息化设备销售类。】产品品类淘汰供应商(D级)，且处于禁止参与中国铁塔【全国或四川省】范围该产品类别新的采购活动有效期内的。
- (12) 不同供应商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13) 供应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上游客户为同一企业，即具有相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审查响应承诺函，供应商须自行到上述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有权通过网络数据查验等方式进一步核实。

3.4 控股、管理关系：

- 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 ② 供应商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③ 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注：提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

3.5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注：审查相关承诺。

3.6 标包1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类别	最低配置人数	人员资质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1、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 2、具备3年及以上相关类似工作经验
2	团队成员	1	1、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 2、具备1年及以上相关类似工作经验
	证明材料要求： ① 人员基本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与响应单位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2025年12月（含）以后任意连续3个月在响应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缴纳社保主体名称应是供应商或其分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劳务派遣不认可），社保证明必须有明确的起始时间和截止时间信息，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不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社保证明材料。 ② 学历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学历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结果），原件备查。 ③ 相关类似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填写人员清单表，以人员清单表中填写的工作年限为准。 ④ 以上人员均不得复用/兼任。		

3.7标包2代理商与制造商要求: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响应,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响应。具体满足下列要求:

- (1) 若为代理商响应: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核心设备(本项目核心设备为:气泡水位计)的授权函。函中须明确出核心设备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等。
- (2) 若为制造商响应:审查制造商资格声明函;
- (3) 若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响应,则响应均无效。
- (4) 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制造商授权了多家代理商参与本项目响应,则响应均无效。

3.8.其他要求:

-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2) 不得存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规范》中约定的禁止参与全国/四川省充分竞争领域新项目采购活动情形,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3) 本项目所要求的资质证书、业绩、人员等必须是供应商的:
 - 1) 如分公司响应/投标,不得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者业绩;
 - 2) 如总公司授权分公司代表总公司响应/投标本项目,且投标/响应主体及合同签订主体为总公司的,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均认可;
 - 3) 如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响应/投标本项目,且投标/响应主体及合同签订主体为分公司的,则总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均不予认可;
 - 4) 有母公司、子公司关系的,其资质、业绩、人员等资料均不得通用。

说明:

1. 上述除“3.6标包1人员要求”之外,所述的“负责人”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均指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件上注明的人员。

2. 不满足初步评审其中任意一项的应答将被否决。

3. 供应商及评审委员会有权通过原件核查、第三方或网络数据查验等方式进一步核实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信息。若供应商存在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或围标串标行为,一经查实,则将否决其应答资格,已成交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办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和相应处罚。

具体初步评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以下简称“平台”)发售电子比选文件,具体如下:

5.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6日(北京时间,下同);

5.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1) 访问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已在平台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请直接登录获取比选文件;未在平台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先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获取比选文件,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2) 完成注册后,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选择对应项目及标包,点击“查看/操作”,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等相关信息】(后续比选文件款发票将根据供应商填写的信息进行开具,请确保准确无误),点击页面上“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比选文件。

(3) 获取比选文件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请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在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操作手册。

5.3 比选文件费用: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注意该费用按项目收取,报名多个标包只需支付一次。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上支付。)

5.4 比选文件款发票事宜:比选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平台默认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届时将发至获取文件时填写的电子邮箱,请注意查收。

5.5 购买采购文件款发票领取方式:我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票均为电子发票,将按照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具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贵公司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时填报的联系人邮箱中,请注意查收。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递交响应文件。请访问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点击“查看/操作”-“响应文件递交”进行响应文件递交。

6.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6.3 比选地点：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6.4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在【上述地点】进行唱价，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进入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会议，并保持专人守候及电话畅通，登陆系统并在查看完报价后及时确认开标结果并签章。如对唱价情况有异议，请在60分钟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超时确认将视为确认唱价结果。

6.5 电子招标投标规则：

6.5.1 供应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递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应答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下同）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6.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点击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平台将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删除，供应商可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5.3 供应商因系统故障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应至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联系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支撑人员协调处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上传。

6.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 （1）逾期递交的；
- （2）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7.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应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7.2 CA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应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和应答，供应商请在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CA证书，避免影响正常应答。CA证书售价200元人民币/个/年，手机CA证书售价200元人民币/三个月或者500元人民币/年，售后不退，证书自发售之日起365天内有效。已持有平台CA证书的投标人应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失效后可进行续签，续签需保证CA完整可用，续签金额为200元人民币/个/年。

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8:30-17: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全部开启后1小时内未在唱价记录表上进行签章确认、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且对唱价过程无异议。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银木街19号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电话：028-87381805

异议接收方式：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后，通过“我的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模块提出或通过异议接收邮箱【dxsgscett@163.com】提出。

监督部门：中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西环广场4栋11层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汪海伦、李林峰、胡可馨、李双双

电话：13698328789（汪）、18408219316（李）

电子邮箱：1306818216@qq.com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8日